

光大环保能源（镇江）有限公司空气悬浮风机技改采购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NYGC-GZ-2024-0432）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镇江市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光大环保能源（镇江）有限公司风机房空气悬浮风机改造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光大环保能源（镇江）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镇江市新区新材料产业园越河街 218 号

2.2 项目规模：镇江能源渗滤液系统设计处理规模 600m³/天，设有 5 台罗茨风机，其中 4 台分别对应两套 A0 系统另一台备用，罗茨风机为宜兴富曦机械有限公司生产，具体参数如下：型写 VVF2-250M-4，Q=25.08m³/min,H=7.5mH₂O,N=55kw。日常运行风量:#10 池罗茨风机风量为 20m³/min，频率 45Hz，压力为 80KPA，#20 池罗茨风机风量为 20m³/min，频率 45Hz，压力为 80KPA。

2.3 交货期限及施工工期：总工期 30 天。合同签署后 15 日设备进厂并验收合格，15 日设备安装、调试整体交付，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4 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包组，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空气悬浮风机改造。包括：空气悬浮风机改造设备交付、空气悬浮风机基础制作及空气悬浮风机控制对接。

注：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 （1）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
- （2）投标人具有投标产品的供货能力、能满足招标的运输、装卸、安装、验收、检验、维

修及售后服务等要求；

(3) 投标人需为设备制造商，在国内有注册基地及合法成立的售后服务中心，为了售后服务更有保障业主不接受代理商委托服务或者其他形式成立的售后服务中心。

(4) 为保证系统设备的一致性，鼓风机及其辅助设备和控制系统均应由同一个制造商提供。制造商应具有关于该设备的良好信誉和丰富的制造经验，为保障技术和售后服务实力业主不接受贴牌品牌的空气悬浮风机。

(5) 投标单位即制造商必须为国内一线品牌或同等质量的进口品牌。(需提供资质证明)。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具有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银行资信记录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3.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内至少提供 1 个空气悬浮鼓风机成套设备制造、供货、安装、指导、检验、调试合同业绩（合同、验收证明内容完整），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供货和专业技术能力（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法规、标准的要求）。

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供货范围、合同双方盖章的签署页，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上合同业绩清单及验收证明文件。

3.4 信誉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期间内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名单；

(4) 未被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收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5) 未被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列为黑名单的；

(6) 投标期间未被招标人或其上级管理公司列为不合格供应商名单的。

3.5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前，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注册，下载光大环境投标管家报名参与本次招标。

4.2 本招标项目收取平台服务费，通过投标管家报名时扫码支付，具体金额以扫码提示为准，售后不退。平台服务费仅提供电子发票，不再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发票。

4.3 投标人缴费完毕即为报名成功，可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递交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各潜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工作。

5.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方能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供应商未成功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递交和开标的，责任自负。

5.5 光大环境电子招投标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办理指南：<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caHandle.html>。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管家）线上开标（若有变化另行通知）

6.3 投标文件将在开标时间，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集中解密。开标结果通过投标管家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在投标管家完成开标结果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光大环境

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上公开发布，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8. 监督邮箱及电话

cgts@cebenvironment.com.cn, 0755-83989817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光大环保能源（镇江）有限公司

地 址：镇江市新区新材料产业园越河街 218 号

联 系 人：陈卉

电 话：15952858120

电子邮件：chenh@cebenvironment.com.cn

招标代理机构：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1501

联 系 人：付锦

电 话：0755-83119936

电子邮件：fujin@cebenvironment.com.cn

10. 其他

10.1 招标文件、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时间）。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招标文件、变更公告、答疑补遗文件等信息，并及时登陆投标管家下载最新文件及资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未在公告指定媒介/网站/平台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0.3 投标管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cms/servicesCenter.html?service=1>，投标技术支持热线：400-0809-508、400-0666-060。

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4月15日